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4月28日9: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

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31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31 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741,138 股，按照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370,570 股，按照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